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3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3	
2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第三條（詳如對照表），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5	
3	案由：請學校註銷本院各單位本年度第一季用電超量之扣款，並重新設計合理可行之電費管制扣款計算方式。【理學院】 決議：一、各單位已裝設電表，單位用電量將持續追縱紀錄。 二、用電超量被扣款單位，得提出該單位節約用電方案並落實，被扣款部分得以註銷。 三、請總務處參酌工學院所提供計算方式及東海大學使用者付費作法，研擬全校節約用電方案。	總務處	6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4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7	
5	案由：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有損教師權益，請討論修正核計作業。【農資學院】 決議：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依左列方式計算： 教授：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六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副教授、助理教授：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八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講師：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二十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教務處	11	
6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確認平安保險費退費與否部份。	教務處	13	
臨 1	案由：建請總務處規範承包廠商，於辦理諸如消防缺失改善等案時，施作前事先知會各單位之辦公室，以利掌握狀況，並確保施工品質。【生命科學院】 決議：第一次派工施作前，請總務處確實知會各該管辦公室。	總務處	14	

陸、散會	14
------------	----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十四時十分至十六時廿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顏校長聰

紀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校長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已遴選三位提報教育部，希望教育部儘速遴選出本校下一任校長。
- 二、近日，各學院皆進行教師評鑑作業，希望各學院切實執行並調整教師評鑑嚴謹度，以督促教師教學、研究等工作確保品質。此外，各系所開設課程，亦應謹慎規劃。
- 三、獸醫學院張院長、體育室張主任所提，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周邊花木植栽有礙觀瞻並影響交通安全部分，請總務轉校園景觀小組參辦。
- 四、爾後工作報告部分，人事室、會計室順序移至祕書室之後。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提報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提高本校綠色採購績效，建請自本（九十三）年度六月份起，本校各單位於採購「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辦公室用設備」時，均應購買環保標章產品，請 討論。

決 議：原則通過。由總務處發函各單位提供綠色採購產品有明顯瑕疵的項目，該項目再由總務處斟酌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繳納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部份條文仍需再修正，已提案列入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計資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於學校首頁中公告並函文本校各單位，公告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確切落實本校各單位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作業安全，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利。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符合行政院有關聘兼顧問之相關規定，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台人（一）字第0930058172號書函修正意見辦理。（如附件一）

二、查本校「顧問遴聘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業經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訂定，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並以上開書函函復。

三、上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0930060756號函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之管理補充規定略以，各機關以不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且聘兼顧問之人數原則不得多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調查之人數。查本校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調查時僅遴聘顧問一人，本校顧問遴聘要點第四條「：：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顧問總數三十人為原則」一節，與前開行政院規定不符，爰擬依上開部函修訂，於要點中明定得遴聘顧問人數一人（如附件三）。

四、另教育部上開函轉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0585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如附件四）略以，統一將「車馬費」、「交通費」文字修正為「兼職費」，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第六點有關「車馬費」、「交通費」文字爰加以配合修正，並依部函修正意見明訂支給數額。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正通過要點全文附件】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校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修訂第四、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遴聘兼任顧問，協助校務運作及發展。

第二條 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及業務事項，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

- 一、法律顧問：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
- 二、資訊顧問：涉及資料、資訊、程式等軟硬體事項。
- 三、科技顧問：生化、航空、電子、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
- 四、技術顧問：非前開資訊、科技之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如氣象、地震、工程、鑑識等事項之諮詢（含外籍工程顧問）。
- 五、管理顧問：財務管理、會計、統計、審計、企業管理、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 六、外事顧問：涉及國外事務、國際談判、外國語文等事項。
- 七、顧問：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評審或提供前述類別顧問以外之業務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
-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本校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得於簽奉核准後遴聘顧問。全校 ██████████ 顧問 ██████████。

第五條 本校顧問具公教身份者，除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兼職相關規定外，應檢附專職機構同意書。

第六條 ██████████。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切結同意每月支領兼任 ██████████ 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第七條 本校顧問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需要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第三條（詳如對照表），請 討論。

說 明：自實施節約用電方案，公共空間之出借，常使用照明及電氣設備等，使得出借單位電費負擔增加。

辦 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函請本校各單位配合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通過辦法第三條如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建築空間之分配及使用原則」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 條 文	原 訂 條 文	說 明
三、其他公用空間（例：研討室、會議室等）應訂定合理之借用辦法，在不影響管理單位之使用情況下，應提供其他單位借用， XXXXXXXXXX 。	三、其他公用空間（例：研討室、會議室等）應訂定合理之借用辦法，在不影響管理單位之使用情況下，應提供其他單位借用， XXXXXXXXXX 。	自實施節約用電方案，公共空間之出借，常使用照明及電氣設備等，使得出借單位電費負擔增加。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請學校註銷本院各單位本年度第一季用電超量之扣款，並重新設計合理可行之電費管制扣款計算方式，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各單位在九十二年度有貴儀中心大型儀器的增購、奈米中心辦公室與多具大型貴重儀器進駐、資管系電腦教室等之空間借用，及新進教師之增加；在教學上：大學部之新成立，正逐年增班中(如資科系)；或有增加學生課後輔導與中午跨院系舉行小型研討會者(如物理系及化學系)，另外九十二學年起大量提供大型場地予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使用；在推廣服務上有剛成立在職進修班並逐年增班的(如資科系)，及輔導高中資優生與研究合作計畫之增加。
- 二、在此本院人員新陳代謝，趨漸轉型之際，研究活力與推廣服務的增強，不但對學校有實質的經費注溢，也對學校聲譽之提昇有很大的幫助。
- 三、本院各系對全校師生提供教學及研究服務所增加之電費由本院各單位承擔，實屬不公。而對研究需求所增用電加以扣款，與學校鼓勵研究風氣提昇相違，對研究士氣的打擊甚鉅。

辦 法：

- 一、電費管制採行之扣款方式應重新設計合理可行之計算公式，而非未考慮實際狀況之齊頭式平等算法，以免對研究正提昇單位有懲處之實。
- 二、針對減少用電支出，學校應重點大力宣導實際可行之省電方案，如電腦長時間不使用時應予關機；下課後隨手關閉冷氣、電扇及照明設備；或走廊改採點滅器裝置等等。
- 三、請學校註銷本院各單位本年度第一季用電超量之扣款。

決 議：一、各單位已裝設電表，單位用電量將持續追縱紀錄。

二、用電超量被扣款單位，得提出該單位節約用電方案並落實，被扣款部分得以註銷。

三、請總務處參酌工學院所提供計算方式及東海大學使用者付費作法，研擬全校節約用電方案。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第九屆第四次考績會建議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八點之附表（職員獎懲建議表）。

辦 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八、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八、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考績會委員建議修改獎懲建議表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理。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理。	「要點」誤繕為「辦法」，予以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註：通過辦法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案件建議表

身分證號碼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依據法令 (本欄由建議單位填寫)	建議獎勵期間之狀況	建議獎懲 種類及次數	考績會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未領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未領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未給予補休假。		
					當事人簽章：		
建議獎懲緣由 (請建議單位主管具體 量化說明，有必要時 請加附件)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		人事室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校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校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八點附件及第九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單位所屬職員有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適當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半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得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 (七)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等。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一)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五)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六)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六、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七) 故意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 (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 七、獎懲原則：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劃執行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 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原則上不議獎。
 - (六)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七)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九) 因案已由司法機關偵察或移付懲處者，在未奉裁定前不懲處，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十) 獎懲案件審議時，如事實未到獎懲標準時，得列入職員年終考績重要參考。

八、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九、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案由：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有損教師權益，請討論修正核計作業。

說明：

- 一、本校鐘點費核計辦法並未明列計算方式，教務處實際計算時卻採取「多不退、少要補」之不合理方式。例如某教授上學期超授七小時，下學期不足二小時，校方以往計算時，上學期僅採計超授四小時，再將其中二小時補足下學期不足之二小時，因此只發給超支鐘點費二小時，此種計算方式明顯損及教師權益。
- 二、為保障教師權益，應依左列方式計算較為合理：
教授：上下學期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六小時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至多八小時為限。
副教授、助理教授：上下學期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八小時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至多八小時為限。
講師：上下學期授課時數總和減二十小時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至多八小時為限。
- 三、檢附現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如附件。

辦法：

- 一、由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並未明列計算方式，可經行政會議決議或校長指示採說明二之計算方式，請教務處依決議辦理即可，並可自本學年實施，以維護教師權益。
- 二、若擬明確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訂定計算方式，則可於第十條明訂說明二之計算公式，但此方式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

決議：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依左列方式計算：

- 教授：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六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副教授、助理教授：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十八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講師：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總和減二十小時後除以二發給超支鐘點費，但每週至多四小時為限。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83679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6079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四四三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由人事室依其職務性質擬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報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其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教師若未領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且未領主持費，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如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得計入基本授課鐘點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其超支鐘點費以一學期發放四個半月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一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

分亦以十人計。所授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為一人時，得計入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學生人數為二人（含）以上時，則可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所授博士班課程，不論學生人數，均計入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

第十二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修訂內容請參照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請確認平安保險費退費與否部份。【註：通過辦法第十條如對照表「擬修訂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 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開始上課日以前休、退學者， 二、上課未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 三、上課已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 四、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五、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開始上課日以前休、退學者， 二、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 四、上課已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 五、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一、明訂退費項目；另依照二七一次行政會議決議擴充保險範圍，維護學生權益，休學者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 二、刪除原第二款文字。 三、新增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總務處規範承包廠商，於辦理諸如消防缺失改善等案時，施作前事先知會各單位之辦公室，以利掌握狀況，並確保施工品質。

說 明：據本院分生所反應，時有承包商於施工時未先知會辦公室，即自行闖入施作，為避免誤會，並利於使用單位掌握狀況，建請總務處要求承包廠商於施作前事先知會各該管之辦公室。

決 議：第一次派工施作前，請總務處確實知會各該管辦公室。

陸、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